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2-2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均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727万元、7,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2022年7月2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本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的主合同期限
上海大西洋	14,000	4,00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8.20—2023.8.19
江苏大西洋	5,500	727	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2.7.29—2023.5.22
焊丝公司	12,000	7,5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22.7.29—2023.7.29
合计	31,500	12,227	6,50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除公司提供担保外,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焊丝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3757960P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188号

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西洋系公司与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上海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上海大西洋信用等级:AAA

上海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9.36	50,789.24
负债总额	23,587.22	22,868.37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11,000.00	9,200.00
流动负债	23,587.22	22,868.37
净资产	27,062.14	27,920.87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740.27	53,121.90
净利润	4,119.35	858.73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81578014A

注册地点: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西洋系公司与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公司。

江苏大西洋信用等级:A

江苏大西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43.59	15,417.04
负债总额	8,791.37	9,024.38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200.00	200.00
流动负债	8,791.37	9,024.38
净资产	6,552.22	6,392.66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46.80	19,689.14
净利润	14.92	-159.57

(三)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胡国权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089027396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号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焊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01.77	33,060.02
负债总额	19,725.68	21,231.76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000.00	7,500.00
流动负债	14,482.27	16,595.51
净资产	12,276.09	11,828.26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47.01	22,895.95
净利润	986.47	585.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分别为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以及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9日止。

(二)公司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本次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高,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上海大西洋、江苏大西洋及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82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17 %,占净资产的22.3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2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玉达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尤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任暨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璐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璐璐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璐璐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周璐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璐璐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周璐璐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新聘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刘玉达先生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鉴于尤佳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审计及投融资实践经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尤佳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尤佳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

尤佳女士简历

尤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及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咨询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锎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尤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及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置换价值差额部分的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6月7日、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有序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现阶段所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6,0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系列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7,300万元,担保余额为6,04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654U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5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10.25	60,308.57
负债总额	49,397.87	45,737.85
净资产	14,299.58	13,624.70
资产负债率	75.87%	75.84%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026.43	33,359.05
净利润	598.80	-1,141.66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

12、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1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2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信贷业务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系列信贷业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8,648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7月28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18,227,333股,公司股东何德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何德康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82,27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78,000	5.76%	IPO前取得:24,0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何德康	2,622,000	0.63%	2021/11/11-2021/11/23	24.74-30.70	2021/9/29
注:本次减持计划内完成的减持数量所占比例以减持计划结束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18,220,951股为计算标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德康	不超过:4,182,27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82,273股	2022/8/22 ~2022/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何德康先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100%。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2-038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被债权人穗港消防服务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破产清算。广州中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粤01破申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穗港消防服务公司对盛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中院发布公告(2022)粤01破94-1号指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盛唐公司管理人,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盛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12日下午14时30分,盛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召开,各债权人均通过手机小程序(智慧破产管理)或电脑网页(https://my-st1.orangebank.com.cn/zjjg/pcqsSign.action)等方式网络参会,会议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合议庭法官主持。

会议准备及具体议程:

1.宣布破产清算案件受理、债权人会议的职权等内容(合议庭主持)

2.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合议庭主持)

3.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审议关于债权人会议后续以书面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

4.债务人接受询问

5.宣布散会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盛唐公司管理人发布的《广州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示》,公示载明“为便于债权人在盛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临时表决权,经管理人申请,广州中院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2022)粤01破94-2号决定书,决定临时确定深圳赛思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53位债权人的债权数额,共计人民币581,597,714.84元,其中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为362,771,420.36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有2家。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53家,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51家,占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96.22%。管理人收回表决单30张,对《债权人会议后续以书面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表示无异议的有27张表决票,有异议的有3张表决票。经管理人统计,同意《债权人会议后续以书面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的债权人共有27家,其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总票数的52.94%,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02,196,507.3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83.3%,表决结果为通过。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债权人会议后续以书面形式召开及表决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自盛唐公司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盛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方案,结合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依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唐公司破产清算案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3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关于同意BC007抗体注射液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进行临床试验的批准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BC007抗体注射液

申请号:IND 161196

申请人: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BC007抗体注射液是宝船生物自主研发的全新序列的靶向CLDN18.2和CD47的双特异性抗体。宝船生物对BC007两个靶点的亲和力做了差异化设计,与CLDN18.2的高亲和力使BC007可以特异性结合CLDN18.2阳性肿瘤细胞,而与CD47的较低亲和力在提高安全性的情况下,仍可有效阻断CD47/SIRPα信号通路,从而解除肿瘤中CD47介导的免疫抑制。宝船生物将尽快按照FDA的要求开展上述药物的临床研究。I期临床试验将评估BC007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和初步抗肿瘤疗效。

目前,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在全球范围内尚无与该新药同类型产品上市。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宝船生物其他在研品种的研发,为公司进一步深化生物制药战略布局和提高整体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及其它说明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 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7月29日